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13〕20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部运行制度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北京理工大学学部的决定》（党发〔2009〕25号），发挥学部作用，完善学部运行，推动学部制度科学发展，经2013年4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学部功能

学部主要是进行学科分类管理的平台，是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受学校委托管理、协调所覆盖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事务工作的非行政机构。学部的主要功能是统筹工科、理科和文科的发展，统筹重点学科和一般学科的发展，统筹传统

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统筹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的发展，实现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有机统一。

二、学部设置

以学科门类、学科群、相近一级学科集聚为原则，设置机械与运载学部、信息与电子学部、理学与材料学部、人文与社会学部。

机械与运载学部

覆盖力学、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工业与系统工程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信息与电子学部

覆盖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字表演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理学与材料学部

覆盖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药学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人文与社科学部

覆盖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史、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美术学、设计学、国民经济动员学、能源与气候经济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三、学部构成

1. 学部设立学部委员会，每个学部委员会原则上由 15-19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学部所覆盖学科的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民主选举产生。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其中应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委员由所覆盖学科以外的教授担任（含校外聘请的教授），并体现老中青相结合的委员年龄结构。校领导原则上不担任学部委员，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担任学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学部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累计任期不得超过四届。学部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应具备较强的学术影响力、道德公信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处事公正，作风民主；还应在时间、精力和身体健康方面胜任学部委员的工作。

2. 学部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均来自本学部委员，由学部委员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不确定行政级别，学校按其岗位职责进行管理与考核；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

开展工作。学部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党委常委会认定，由校长聘任。学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在讨论有关重要学术事项时，学部主任委员可以列席会议。

3. 学部设置办公室，由校学术委员会专职秘书担任办公室主任，配备秘书若干名，协助学部主任委员负责处理学部的日常事务，不参加学部工作的决策。

四、学部职权

学部工作接受校长的统一领导，依据其职责和权限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聘用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指导和授权开展工作，指导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相应的工作。

学部的职责和权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审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部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评价标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评聘条件，制定本学部学科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标准；

2. 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初审权和硕士生指导教师、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权；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的评聘应报学校相应委员会批准；

3.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负责本学部内的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学术评审；

4. 审定学士学位；审定硕士学位；审定无异议博士学位，审查有异议博士学位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 审议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学科方向、发展规划，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审议研究生录取条件，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咨询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开展国内外学科现状、学科发展趋势的调研，撰写研究报告，并对我校学科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覆盖学科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对建设跨学科研究机构、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组织不同学科联合学术攻关，以及多学科交叉研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争取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促进新研究领域的发展，建立有利于队伍整合和学科交叉的管理体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对组建多学科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协调跨学科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创新科技体系的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评价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所涉及学院院长的申报人选进行学术评价；

2. 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所涉及学院院长在学科方向凝炼、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业绩评价；

3. 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责任教授所取得的业绩等进行学术评价。

（五）其他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指导和组织重要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活动，促进国内外学术团体交流与合作，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争取校外资源，组织推动相关学院对外合作交流与社会服务活动；

2. 对学部内的学术争议、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等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审议、仲裁；

3.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学术工作。

五、学部决策机制

学部实行部务会议制度，通过学部部务会议行使学部职能。学部部务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讨论和决定学部重要事项。学部副主任委员受主任委员委托也可以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学部秘书列席部务会议。部务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提出。

学部部务会议是学部履行职责的基本制度和决策形式，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所决定的事项必须有学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票决通过。学术评价事宜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